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 (1) 取消股東週年大會
- (2) 委任清盤人
- (3) 復牌指引；及
- (4)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的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頒布的清盤令及委任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取消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舉行。鑒於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1 日的清盤令，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已取消。

委任清盤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頒令，委任 Kroll (HK) Limited 的戴紹宏及徐麗雯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人”)。

復牌指引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接獲港交所的信函，當中列載就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復牌開具的指引 (“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撤銷或解除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並解除任何清盤人的職務；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i) 重新遵守第 13.92 條的規定；及

(iv)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在其證券交易獲允復牌前，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對引致其交易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獲港交所信納。本公司對復牌制定行動方案負有主要責任。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1) 條的規定，港交所可將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的期限將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屆滿。如果本公司未能對引致其交易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中規定的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獲港交所信納，並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復牌其股份交易，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推進對公司除牌。根據第 6.01 及 6.10 條的規定，港交所亦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復牌前，本公司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其註冊地的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于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5 分起於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謹代表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戴紹宏
及
徐麗雯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行事且不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內容，在緊接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與費忠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與陳恆六先生。